

证券代码：839175

证券简称：步速者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11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张雅倩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汇报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编制了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布的《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

告号 2022-003) 和《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号 2022-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自 2018 年起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认真敬业、客观、公正地执业，为公司出具了客观、公允的审计报告。为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根据董事会提议，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布的《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股东回报及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等因素的考虑，公司决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职工代表监事，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每届任期三年。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事会提名董雯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新任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本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截至会议当日，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公布的《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7日